

关于组织参加 2021 年全省高校军事理论课教学比赛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军区战备建设局《关于组织 2021 年广东省普通高校军事理论课教学比赛的通知》（学训[2021]20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校组织教师报名参加比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校军事课专、兼职教师，以及担任军事课教学任务的其他教师、辅导员、学生工作人员。

二、比赛内容

军事理论课教学授课。包括教学设计和教学基本规范，组织实施课堂教学，实现教学目标。

三、比赛形式

全省教学比赛依据高校区分为本科组和专科组，按照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初赛（9 月 30 日前）。各校发动组织本校教师报名，组织校内初赛，选拔优秀教师（不超过 5 人）组成代表队参加复赛。

（二）复赛（10 月 31 日前）。采取专家评审与网络平台展播评选相结合的方式。参赛教师结合本人担负的教学任务，自行录制 1 门微课提交组委会，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，并统一在网络平台展播。复赛成绩以专家评审成绩和网络平台展播量按比例累加综合计算。

（三）决赛（11 月 30 日前）。采用现场授课的形式进行，由组委会组织专家现场评判。决赛成绩取专家现场评判平均分成绩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教学比赛按照本科组、专科组分别设置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。个

人奖项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；集体奖项根据院校代表队参赛取得成绩按比例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把军事理论课教学比赛作为检验学生军事课教学效果，创新发展学生军事课教学形式、内容和方法的重要抓手，充分发动组织教师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报名参赛的教师于9月22日前，在校内邮箱回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郑润权、注明“姓名 + 手机号 + 单位 报名参赛”；同时自行登录“广东国防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“教学大赛”菜单进入注册页面，完成参赛注册备案。

（三）校内报名人数如超过5人，我中心将组织校内初赛，按成绩排名选拔前5名代表学校参加省复赛。如不超过5人，则直接组成校代表队去参加省复赛。

（四）学校于9月30日前完成参赛代表队组建工作，将参赛教师名单报送组委会。

教学比赛评分规则另发。

工作联系：教师办公楼 2114 室郑润权 87590927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组织2021年广东省普通高校军事理论课教学比赛的通知（学训[2021]20号）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1年9月16日